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106 年以前有線電視 100%全面數位化  
彈性資費管理規劃方案  
意見徵詢**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

## 目 錄

|                                  |    |
|----------------------------------|----|
| 壹、背景說明.....                      | 3  |
| 貳、現況說明.....                      | 4  |
| 參、規劃方案說明 .....                   | 5  |
| 肆、諮詢議題： .....                    | 7  |
| 伍、提出建議方式 .....                   | 8  |
| 陸、意見書格式 .....                    | 9  |
| 附表 103 年度各縣市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 | 10 |
| 附件 106 年後各種分組模式建議 .....          | 11 |

## 壹、背景說明

依本會組織法第 1 條：「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揭櫫之精神，為完備數位匯流之環境，配合政府政策加速數位化進程，本會檢討調整有線電視收費模式，於 102 年 4 月 24 日第 535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因應數位匯流調整有線電視收費模式規劃」草案，以促使有線電視收視費率合理化，增加消費者視訊的付費選擇權，並促進產業的健全發展。

該規劃草案嗣經多次與各界意見交流及 102 年 5 月 30 日辦理大型座談會，並將座談會結果提請同年 7 月 3 日本會第 54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草案公布後除各界提出針對 106 年後之其他基本頻道分組付費方案(如附件)建議外，也有協會進行有關分組付費的民意調查，發現民眾對於有線電視分組付費相對支持，只是對於分組方式有不同看法。鑒於本方案影響層面廣大，本會仍持續與產、官、學、研溝通並將再委託調查機構就消費者意向進行調查，也歡迎各界持續提供兼顧消費者權益與產業發展的多贏方案。

為因應數位匯流發展，有線電視數位化為產業發展趨勢，而本會在積極推動及業者努力配合建設下，有線電視數位化已漸有成效。今年 3 月底平均數位化比例達 52.33%，更有部分業者可望今年達成全面數位化目標。此外，依本會 102 年 5 月公告以數位化為前題申請經營有線電視業務之業者，亦有 2 家獲得營運許可，將提供數位化匯流服務。

為兼顧消費者權益保障及鼓勵產業邁向數位化發展，爰本

會規劃提出 106 年前達成 100%全數位化系統經營者之彈性資費管理方案。

## 貳、現況說明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有廣法)第 5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全國有線廣播電視收視費用係由系統經營者於每年 8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則設置費率委員會，並依循「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核准後公告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若未設置費率委員會，應由本會依法行使之。

目前全國 22 縣市，計 17 縣市已自行審議收視費用，本會依法代行未設費率委員會之 5 縣市政府，包含嘉義市、臺南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目前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規定為每戶每月新臺幣 600 元，主管機關核定 103 年度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結果，最高為每戶每月新臺幣 590 元(花蓮縣)，最低為每戶每月新臺幣 480 元(臺南市雙子星與三冠王)，全國平均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約每戶每月新臺幣 536.7 元(如附表)。

另依據有廣法第 2 條規定，基本頻道係指訂戶定期繳交基本費用始可視、聽之頻道。目前除按同法第 37 條及第 37 條之 1 規定，無線電視台、客家語言頻道、原住民語言頻道為必載頻道，及依同法第 25 條及第 56 條必載之公用頻道、自製頻道及節目總表等 11 個頻道必需納入基本頻道外，其餘現行訂戶所收視之基本頻道為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考量相關規範及其營運計畫，由業者自行妥慎規劃。

### 參、規劃方案說明

為鼓勵 106 年前即達成 100%全數位化之業者，規劃在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 600 元的規定下，逐步彈性調整核定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的管制，並依有廣法第 51 條規定，由地方政府費率委員會參考 5 大基本原則：訂戶實質選擇權、創新服務、資訊透明揭露、消費者權益保護、地方公共服務，以及業者達成實績，核准業者所申報之收視費用。

亦即，主管機關核准收視費用，除參考系統經營者依施行細則第 33 條檢送之文件外，應考量 5 大基本原則及達成程度，有實績者，得以尊重業者所申報的費率並保障訂戶在相同價格下，服務不能較現行服務差，在相同服務下，價格不能較現行價格高。

#### 5 大基本原則：

##### 1、訂戶實質選擇權

(訂戶實質選擇權越多者，越尊重業者訂價自主權)

##### (1) 基本頻道收費方案多樣化

- A. 消費者維持既有收視習慣之選擇應予滿足
- B. 業者應提供訂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低於現行核定價格之基本頻道組合
- C. 業者亦得提供訂戶選購單一頻道、節目收視
- D. 高畫質節目數量

##### (2) 加值服務方案多樣化

- A. 付費頻道及計次付費頻道之收視費用，由業者自行合理規劃，不得拒絕訂戶選擇單一頻道、節目收視
- B. 多種速率寬頻上網方案
- C. 其他創新數位匯流服務

##### (3) 可提供訂戶單獨訂購有線電視服務，或單獨訂購寬頻

上網服務，亦得結合有線電視與寬頻上網或其他多媒體服務，提供多元套裝組合

## 2、創新服務

(創新服務越多者，越尊重業者訂價自主權)

- (1) 提供下世代寬頻骨幹支援網路等批發服務
- (2) 提供其他有線電視及 OTT 競爭業者接取網路等批發服務
- (3) 提供多媒體內容服務、電視視訊、OTT、寬頻上網、行動、語音

## 3、資訊透明揭露

(資訊透明程度越高者，越尊重業者訂價自主權)

- (1) 遵循現行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辦理
- (2) 提供增值服務的型態(含速率)與價格需清楚明確，讓消費者知悉及比較
- (3) 資費之調整及其促銷方案，至少應於實施日前七日，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4、消費者權益保護

(消費者權益保護越好者，越尊重業者訂價自主權)

- (1) 遵循現行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辦理
- (2) 順應消費者需求，改善服務之提供
- (3) 集合式住宅、出租套房保留折扣議價空間
- (4) 設置客服中心，建立有效溝通管道
- (5) 定期滿意度調查
- (6) 消費者爭議處理、流程改進與教育訓練：客訴量、處理時程與成果

## 5、地方公共服務

(地方公共服務績效越高者，越尊重業者訂價自主權)

- (1) 提供中低收入戶優惠方案
- (2) 協助播送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等維護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訊息
- (3) 提供專用頻道播送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
- (4) 自製節目符合當地民眾利益及需求者
- (5) 與地方政府合作從事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
- (6) 提升偏遠地區普及服務(視訊、寬頻上網)
- (7) 與地方政府合作結合當地圖書館、學校等成立數位機會中心，普及數位教育

#### **肆、諮詢議題：**

為示慎重並期周延，藉此辦理公開意見諮詢，俾集思廣益，凝聚共識，以作為本會施政之參考。歡迎產、官、學界及有興趣之社會大眾對下列議題提供寶貴意見：

議題一：現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規定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為 600 元，您對於系統業者應提供至少 1 組低於其目前所核定基本頻道費用(各系統不一，詳附表「103 年度各縣市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一覽」，平均約 536.7 元<sup>1</sup>)、1 組等於目前基本頻道費用，以及其他基本頻道組合方案讓訂戶選擇。您贊成或反對？您的理由為何？

議題二：承上題，為鼓勵產業全數位化健全發展及兼顧消費者權益下，您對於主管機關在審核每年收視費時，將納入系統業者對於 5 大基本原則(訂戶實質選擇權、創新服務、資訊

---

1.103 年度整體平均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為 536.7 元；最高者為 590 元(花蓮縣)；最低者為 480 元(臺南市雙子星與三冠王)。

透明揭露、消費者權益保護、地方公共服務)之表現情形，如有實績者，儘可能尊重業者所提出之費率組合。您贊成或反對？您的理由為何？

議題三：針對本會規劃主管機關審核年度收視費用時，納入 5 大基本原則及其說明一併考量。您對於 5 大基本原則是否有其他補充意見？您的理由為何？

## 伍、提出建議方式

對上述議題有意見或建議者，請於 103 年 4 月 23 日至 103 年 5 月 2 日期間，至本會網站「資訊櫥窗->重要議題->有線電視收費規劃專區->（網址 <http://www.ncc.gov.tw/>）或於快速服務區/有線電視收費規劃專區，點選進入徵詢網頁。

本次網路公開意見徵詢機制採用「實名制」，即提供意見之自然人或法人，須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登入系統後始得提供意見。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請註明出處並附具相關原文。各界提供之資料將以公開為原則，若所提供之資料需要保密，請一併註明。本案連絡人：綜合規劃處許專員，電話：02-33437304。



## 陸、意見書格式

「106 年以前有線電視 100%全面數位化彈性資費管理規劃方案」徵詢意見書

單位：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議題：

意見或具體建議：

理由說明

**附表 103 年度各縣市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 縣市別 | 103 年                          |
|-----|--------------------------------|
| 臺北市 | 495                            |
| 新北市 | 500                            |
| 基隆市 | 520                            |
| 桃園縣 | 530                            |
| 新竹市 | 540                            |
| 新竹縣 | 570                            |
| 苗栗縣 | 570                            |
| 臺中市 | 豐盟:540；其他系統：565                |
| 彰化縣 | 565                            |
| 雲林縣 | 540                            |
| 南投縣 | 570                            |
| 嘉義市 | 510                            |
| 嘉義縣 | 540                            |
| 臺南市 | 雙子星、三冠王：480；新永安：515；<br>南天：510 |
| 高雄市 | 港都、慶聯：500；鳳信：510；南國：550        |
| 屏東縣 | 510                            |
| 宜蘭縣 | 545                            |
| 花蓮縣 | 590                            |
| 臺東縣 | 580                            |
| 澎湖縣 | 525                            |
| 金門縣 | 575                            |
| 連江縣 | 545                            |

整體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平均為 536.7 元；最高者為 590 元(花蓮縣)；最低者為 480 元(臺南市雙子星與三冠王)

## 附件 106 年後各種分組模式建議

本會繼 102 年 4 月 24 日提出有線電視 106 年後之收費模式規劃，並持續與產、官、學、研等溝通，聆聽各界意見，目前所獲方案意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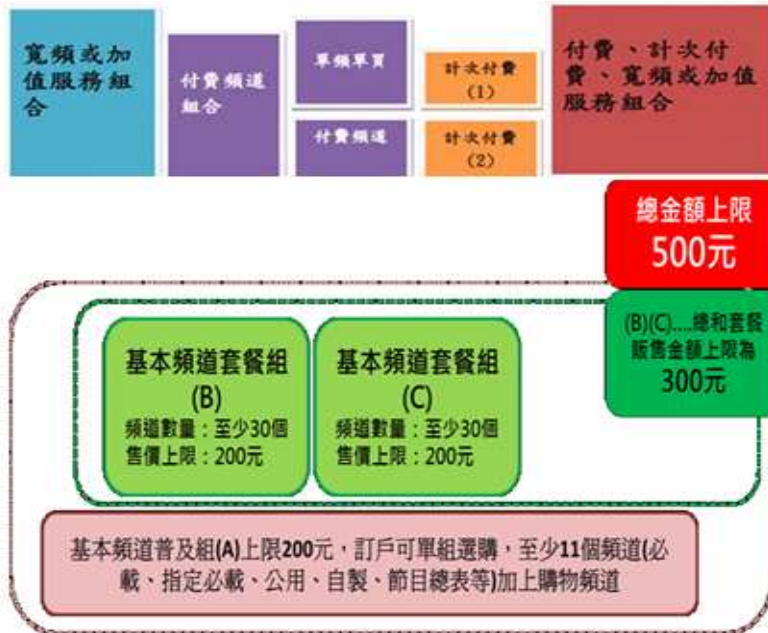
### 方案 1



### 方案 2



### 方案 3



### 方案 4

